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  
通過當日後之首個營業日起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之上市及買  
賣後並在其規限下：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同類別之所有合併股份彼此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
- (c) 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不足一股的零碎權益將不予理會及不會向其持有人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權益將合併計算及(如有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 (d) 授權董事於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東海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5樓1508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遵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於本通告期，執行董事為王美艷女士、王東海先生、陳偉璋先生及金玉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恩先生、王靖華先生及藍永強先生。